

南京厚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药研发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南京厚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3年1月5日对“新药研发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厚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厚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生物技术研发的生物企业,公司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产业园。该项目总投资380万元,建筑面积605.95平方米,公司主要从事新药研发实验室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8月取得关于《新药研发实验室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19-320161-73-03-559029),并委托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1年4月21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厚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52号)。

该项目于2019年12月投入使用,属于补办环评。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第89号会议纪要,为保障研发中心内一批小微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规性,决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对该批企业免于处罚,南京厚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批企业名单内。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52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新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1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未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固废产生量）、规模（研发设备）发生了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1，项目产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实验研发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依托研发中心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19#、24#）处理后，通过楼顶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后段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后段清洗废水排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为通风橱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第一次清洗废液、废样品、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第一次清洗废液、废样品、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值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 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19#、24#)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第一次清洗废液、废样品、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企业设有 1 间危废暂存库 10m²。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推算，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京厚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药研发实验室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3.后期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备，纳入本项目验收。

4.进一步加强危废库的建设与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李宇亮

王经明 赵浩
陈

南京厚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药研发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桑宇亮	南京厚成生物科技	研发主任	13770530591
与会人员	专家	蒋小华	南京厚成生物科技	主任	1890602668
	专家	林福坤	东大大学	教授	13805170987
	专家	王立华	南京厚成生物科技	副主任	13813846512
	验收监测单位	李海华	南京厚成生物科技	主任	18251993770